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親字第71號

原告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雅鈞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彭正元律師

趙子澄律師

複代理人 李珮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否認子女之訴，應以未起訴之夫、妻及子女為被告。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。前二項情形，應為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，以生存者為被告；否認子女之訴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於法定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，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。依前項規定起訴者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，於一年內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丁○○主張被告乙○○並非其生母戊○○自被繼承人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受胎所生，然乙○○依法受推定為甲○○之子女，而甲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26日死亡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甲○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足認乙○○推定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將致丁○○繼承權之應繼分受有影響，而此種不明確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故有即受確認

01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丁○○於112年5月4日起訴提起本件訴
02 訟並無不合。

03 二、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
04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，被告未於期
05 日到場或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
06 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
07 2條第1項及第4項後段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
08 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原告於被告乙○○已
09 為言詞辯論後，始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具狀撤回其訴（見本
10 院卷第267頁），然上開書狀繕本於同年9月18日送達於被告
11 後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，被告即於同年月24日當庭表示不
12 同意原告撤回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75頁），則依上開規
13 定，原告所為訴之撤回，不生撤回之效力，本院仍應審理裁
14 判，先予敘明。

15 貳、實體部分

16 一、原告主張經審理後略以：

17 (一)丁○○之父甲○○與乙○○之母戊○○於60年1月9日結婚，
18 兩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育有成年子女即乙○○之胞姐丙
19 ○○、胞兄戊○○，而戊○○、甲○○約莫於69年間逐漸因
20 感情不睦分居，乙○○則於分居後即72年間出生；嗣被繼承
21 人甲○○與丁○○之母己○○交往，並育有丁○○。

22 (二)然丁○○於整理甲○○遺物時發現有訴外人「文彬」於70年
23 1月8、9日寫予戊○○情書，顯見戊○○於與甲○○分居期
24 間與「文彬」交情匪淺，顯逾越交往分際；且丁○○之母己
25 ○○亦於甲○○過世後與甲○○之手足談論，其手足亦知悉
26 戊○○於婚內與他人懷孕生子，且觀諸乙○○出生歷程與其
27 他兄姐歷程不同，出生時又住於戊○○娘家，況兩造處理甲
28 ○○遺產分配事宜時，乙○○與戊○○、丙○○應繼分比例
29 分別為14、60、26，存有相當差距，且多由其兄姐出面與丁
30 ○○商談遺產分配事宜，乃與一般繼承常情有違；是戊○
31 ○、甲○○分居期間受胎所生之乙○○，顯非戊○○自被繼

01 承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
02 規定，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乙○
03 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4 0號）非其母戊○○自原告之被繼承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
05 生子女。

06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07 (一)甲○○早年任職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，因職務之故經常值班
08 不能返家，然其僅於臺北服務，偶係至中南部出差，無長期
09 未在家中居住或經常值班不能返家情形，直至78至82年間甲
10 ○○安排戊○○及子女移居加拿大，戊○○始因照顧子女而
11 依一同前往，在此之前乙○○之父母均無分居。

12 (二)丁○○稱由訴外人「文彬」寄送予戊○○書信，當中情感豐
13 沛，兩人交情匪淺等情，然倘若戊○○、甲○○如丁○○所
14 稱69年間即已分居，則「文彬」何必將書信寄送至甲○○當
15 時戶籍地；再觀諸書信內容僅「文彬」片面對戊○○表達愛
16 慕之情，無從推論戊○○與「文彬」有何親密或不正當之聯
17 繫，更遑論以此無限上綱推導乙○○與甲○○無血緣關係，
18 實不足採。

19 (三)丁○○之母己○○與甲○○之手足對話，僅為己○○單方面
20 指述戊○○婚姻關係與他人懷孕生子，甲○○之手足有反駁
21 己○○之說詞，並認為甲○○於婚姻關係外結識己○○，造
22 成戊○○晚年無配偶陪伴，原告刻意扭曲甲○○之手足說
23 詞，並謊稱戊○○與他人生子，至屬荒謬；且戊○○斯時於
24 何間醫院生產或乙○○與手足間如何決定甲○○遺產分配，
25 均係當事人自由，丁○○主張之內容及所提證據均係穿鑿附
26 會任作解釋，尚無達足以懷疑被告與甲○○之血緣關係存否
27 乙事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28 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
29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30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31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
01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02 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03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戊○○與甲○○於60年1月9日結婚，兩人於婚姻關係存續期
06 間即00年0月00日生下乙○○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
07 資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堪以認定。又乙○○之
08 受胎期間在戊○○與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揆諸上揭規
09 定，依法應推定乙○○為戊○○與甲○○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10 (二)丁○○主張乙○○非戊○○自甲○○受胎所生，固據其提出
11 訴外人「文彬」予戊○○信件、己○○與甲○○之手足對話
12 錄音光碟暨譯文、乙○○之手足與丁○○對話錄音光碟暨譯
13 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44頁），惟為乙○○所否認，並提
14 出乙○○與戊○○於加拿大DNA檢驗報告、乙○○與甲○○
15 及家人間日常生活照片14幀、乙○○與丙○○合照2幀等件
16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09、215至231、253至265頁），又
17 本院命原告丁○○與被告乙○○、原告之母己○○、被告胞
18 姐丙○○至法務部調查局為親子鑑定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(一)
19 丁○○之各項DNA X STR型別，扣除遺傳自己○○之型別
20 後，剩餘型別（即遺傳自生父之型別）與乙○○、丙○○之
21 相對應比對均無矛盾，符合同父血緣關係遺傳法則。(二)依統
22 計學併入己○○計算丁○○、乙○○與丙○○支各項DNA STR
23 型別累積半手足血緣關係指數CHSI值 5.418×10^5 ，依本局
24 「血緣關係研判操作標準」分析，達到「親緣DNA鑑定實驗
25 室認證技術規範」研判該親緣關係值10,000以上，其同父半
26 手足血緣關係機率為99.99%以上。結果推論：乙○○、丙
27 ○○與丁○○間極有可能存在同父半手足血緣關係。」等
28 語，有該局113年8月15日調科肆字第11323004810號函覆鑑
29 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7至241頁），而丁○○對此
30 並無其他反證提出，兩造復對於乙○○與甲○○有真實血緣
31 關係並不爭執，是以乙○○抗辯乙○○與甲○○之真實血緣

關係存在等情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丁○○請求確認乙○○非其母戊○○自被繼承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劉庭榮